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事、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2007年1月12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